

##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 修正總說明

依據臺北市議會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三讀通過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修正案，原主管機關建設局改為產業發展局；原管理機關市場管理處改為市場處，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名稱，以茲明確。

本自治條例第二條明文規範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爰依據修正後名稱將該條第二項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名稱分別修正為產業發展局及市場處。